

香港年度 人權狀況回顧

2025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海外分會



目錄

報告摘要	1
1. 表達自由權利	4
1.1 法律及政策變動	4
1.1.1 頒布《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	4
1.1.2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國安條例》）下的附屬法例	4
1.1.3 教育局更新《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4
1.2 將正當言論入罪	5
1.2.1 濫用刑事罪名的代表性案件	5
1.2.2 羅織國安罪名打壓大埔火災後尋求問責的言論	6
1.2.3 以選舉法律作為打壓言論的工具	7
1.3 壓制文化表達及藝術自由	8
1.3.1 電影審查	9
1.3.2 出版及文化空間的行政打壓	9
1.3.3 透過場地管控打壓表演藝術	9
1.4 高壓環境下仍堅守的獨立媒體	10
1.5 建議	10
2.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權利	11
2.1 持續打壓六四集會	11
2.2 暴動罪定罪	11
2.3 更多公民團體解散	12
2.4 海外組織遭檢控	13
2.5 建議	14

3. 長期審前關押及不當對待在囚人士	15
3.1 法律及政策變動	15
3.1.1 修訂《監獄規則》	15
3.2 任意及長期羈押	16
3.2.1 「支聯會案」的鄒幸彤和李卓人	16
3.2.2 黎智英案	17
3.3 不人道的羈押環境	18
3.4 建議	19
4. 人權捍衛者遭受報復	20
4.1 針對流亡人權捍衛者的跨境報復行為	20
4.1.1 濫發拘捕令和懸紅通緝	20
4.1.2 其他懲罰性手法	22
4.2 對海外異見人士家屬的騷擾與恐嚇	23
4.3 建議	24
5.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及間性人(LGBTI) 權益	25
5.1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遭否決	25
5.2 同志驕傲活動	26
5.3 影響跨性別人士與同性伴侶的法律進展	27
5.4 建議	28
6. 勞工權益	29
6.1 法律及政策變動	29
6.1.1 《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	29
6.1.2 《僱傭條例》下新的「468規定」	29
6.1.3 最低工資的輕微上調	29
6.2 勞工權益	30
6.2.1 外來勞工	30
6.2.2 職業安全與健康	30
6.2.3 強迫勞動訴訟	31
6.2.4 基層勞工抗爭成功	31
6.3 建議	32

報告摘要

2025年，香港的國安法網更趨牢固，整體的人權狀況每況愈下。當局利用國安法律作為工具，打壓的對象已不只是政治異見者，更以「煽動」之名打壓市民就大埔火災而要求政府問責的呼聲。同時，當局針對流亡海外的人權捍衛者的跨境鎮壓，以及對其家屬的騷擾與恐嚇亦日益加劇。

本報告歸納出2025年香港人權狀況的五個重點趨勢如下：

一、表達自由持續惡化

在法例方面，當局在既有的國安法律之下加設新規，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立附屬法例，新增六項罪行；新推出的《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授予當局廣泛權力存取私人資料。

在執法方面，當局持續濫用國安法律，檢控合法行使表達自由的社運人士及年輕人；《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的國安案件在12月被裁定罪成，面臨形同終身監禁的刑罰。2025年6月，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指出，在《港區國安法》生效後的五年間，約85%的國安案件涉及的行為，在國際人權標準下屬於合法表達，構成不公正起訴。

此外，在造成168人死亡的宏福苑火災後，多名要求問責的市民被羅織國安罪名拘捕，反映表達公眾關注的言論，如今已被視作國家安全威脅。當局亦透過審查、撤回資助、黑名單等隱蔽而具強制性的手段，壓制不被政府認可的敘事，廣泛侵蝕香港原有的藝術多樣性和創作自由。

二、結社與集會自由受限

香港的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亦急劇萎縮。隨著最後兩個主要的泛民政黨相繼解散，標誌著有組織的政治反對力量近乎瓦解。同時，當局持續拘捕參與六四悼念活動的市民，並以「暴動」罪檢控在2019年抗爭中不涉及暴力參與、擔當緩衝角色的人士。

三、長期審前羈押與不人道對待

在法例方面，《監獄規則》經修訂後，懲教署可獲授權以國安理由限制在囚人士與律師及醫療人員的接觸；還押人士從外訂購膳食的權利亦被取消，損害《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無罪推定原則。

國安案件被告所面對的長期審前羈押引發嚴重關注。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指出，法院在89%被起訴的國家安全案件中，拒絕其保釋申請；在這些案件中，被告平均審前羈押時間長達328日。當中，人權律師鄒幸彤及工運領袖李卓人在審前被還押超過1,500天，其無罪推定、人身自由等公平審訊權利實際上遭到剝奪。

人權團體的報告揭示，香港監獄中存在多項人權侵害，包括長期單獨囚禁、肢體暴力及惡劣的在囚環境。

另有53個公民社會組織聯名致函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報告監獄中的制度性暴力，並緊急呼籲就相關侵害行為採取行動。

四、跨境鎮壓升級

2025年，跨境鎮壓持續加劇。截至7月，共有34名流亡海外的社運人士遭港府以國安控罪發出拘捕令及懸紅通緝。在通緝外，相關人士亦面對各種形式的騷擾，包括含有深偽（deepfake）色情影像的匿名信件及人工智能生成影片。

這些流亡社運人士的在港家屬亦成為騷擾及恐嚇的對象。其中，郭鳳儀的父親遭國安控以「處理在逃人士財務」，為首宗針對海外社運人士在港家屬的國安案件，標誌當局報復手段的升級。

五、LGBTI及勞工權利進展有限

LGBTI人士透過司法訴訟取得一些權益突破，包括法院裁定跨性別人士可使用與性別認同相符的衛生設施，以及同性伴侶的親權獲得承認。不過，立法會於9月否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味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認可問題仍未解決。

勞工權益亦面臨新壓力。工會法例修訂加入以國家安全為由的限制，削弱工會的獨立性及國際合作空間，並引發對違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及國際勞工組織第87號與第98號公約的關切。

基於報告發現，國際特赦組織香港海外分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停止以國安法律打壓合法表達、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釋放所有僅因行使這些人權而被羈押的人士。
- 停止對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審查以及行政打壓，確保文化主管部門及場地營運者的決策透明、中立。
- 停止將長期審前羈押作為國安案件的預設做法，確保羈押條件嚴格符合《曼德拉規則》，保障被拘押人士獲得人道及尊嚴對待。
- 停止任何針對流亡海外社運人士的跨境鎮壓行動，以及其在港家屬的騷擾及報復行為。
- 迅速立法全面保障婚姻平權，並廢除基於國安理由對工會施加的限制。

1

表達自由權利

過去幾年，香港的表達自由大幅倒退。這主要源於北京於2020年在港實施的《國家安全法》（《國安法》），以及香港在2024年制定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國安條例》）。到了2025年，當局仍持續利用《國安法》及相關法律框架，將不論在香港境內或以外發表的言論強行入罪。

1.1 法律及政策變動

當局在2025年進一步擴大「國家安全」的涵蓋範圍：

1.1.1 頒布《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

3月19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這條新設立的網絡安全法，賦予政府更大權力，可在涉及安全需要時，存取私人數據及任何被視為可疑的「相關資料」。¹

1.1.2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國安條例》）下的附屬法例

5月，香港政府在《國安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新增六項罪行，並將國安公署六個履職場所列為「禁地」，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接近或進入該等場所。²

1.1.3 教育局更新《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5月，教育局更新《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要求在中小學課程中全面融入「國家安全」內容，並加強監管教材和校內活動，大大限制學校的學術自由和言論空間。³

1.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english/ord/2025ord004-e.pdf>

2.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5/13/P2025051300371.htm>

3.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curriculum-development/renewal/CM/EDBC25007E.pdf>

1.2 將正當言論入罪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6月發表的報告，2020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根據國安相關法例提出檢控的案件中，多達85%涉及合法表達，沒有任何暴力、直接策劃暴力或鼓吹暴力的證據，遠低於國際人權標準對刑事定罪所要求的高門檻。⁴ 2025年，因行使表達自由而被捕的人士，仍持續面對長期羈押。

1.2.1 濫用刑事罪名的代表性案件

12月15日，78歲民主派報章《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被高等法院裁定兩項《國安法》「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以及一項《刑事罪行條例》「串謀煽動」罪全部罪成。黎智英否認所有控罪。⁵

審訊歷時156天，黎智英出庭自辯52天。他向法庭表示，《蘋果日報》的敢言立場屬正常新聞工作，體現他對表達自由及新聞自由的堅持。法官拒絕接納黎指其反中言論屬受保障的言論表達，並形容他是策劃陰謀、旨在顛覆中國政府的「主腦」。⁶

除了黎智英這宗備受關注的案件外，當局在2025年亦持續以國安理由檢控社運人士及年輕人，打壓合法行使表達自由的權利，包括：

拘捕日期	姓名	控罪	案情簡介
21/2/2025	李俊傑	《國安條例》下「煽動意圖」罪	36歲巴士技工，因在社交平台發帖，以涉嫌貶損字眼批評香港警隊、司法機關及政府，被指具煽動意圖，早前承認煽動罪，2025年5月8日被判囚一年。
28/4/2025	陳浩騫	《國安法》下「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	22歲男子被指於2024年6月至2025年4月期間，在社交平台發表帖文，被指意圖挑起他人對中國根本制度的仇恨和蔑視，被控「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現正還押候審，案件押後至2026年3月17日再訊。

4.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9556/2025/en/>

5 2026年2月9日，黎智英被判20年監禁：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6/02/hong-kong-jimmy-lai-jail-sentence-a-cold-blooded-attack-on-freedom-of-expression/>

6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5422&currpage=T

拘捕日期	姓名	控罪	案情簡介
6/6/2025	黃之鋒	《國安法》下「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	在囚民主運動人士黃之鋒被加控一項《國安法》下「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指他在倡議中涉嫌游說外國政府對香港或中國實施制裁。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尚待裁決。
21/7/2025	梁佳樂	《國安條例》下「煽動意圖」罪及三項「摧毀或損壞財產」罪	18歲青年被指於2025年7月17日至21日期間，在商場男廁牆上寫下涉嫌具煽動內容的字句。警方指有關字句被視為挑起市民對香港政府的仇恨或藐視，並煽惑他人作出違法行為。梁獲准保釋，案件押後至2026年2月23日再訊。
26/8/2025	藍菲	《國安條例》下「煽動意圖」罪	19歲女子被指於2025年3月至5月期間，為海外組織「香港議會」製作宣傳短片，並在社交平台呼籲市民參與該組織舉辦的非官方投票。「香港議會」被港府指控具「顛覆」性質，已遭禁制。藍菲於11月13日被裁定煽動罪成，判囚一年。
18/11/2025	林宗明	《國安條例》下「明知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	68歲退休男子被指於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間，多次在Facebook發布具「煽動意圖」內容的貼文，包括被指挑起對香港特區政府、司法機關及執法部門的仇恨，以及煽惑市民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白票。案件押後至2026年2月27日再訊。 ⁷

1.2.2 羅織國安罪名打壓大埔火災後尋求問責的言論

11月下旬，大埔區宏福苑住宅大廈發生致命火災，釀成168人喪生後不久，香港當局以煽動罪名拘捕至少四人，罪名與公眾就這場悲劇問責呼聲及網上聯署有關。其中一名被捕者為24歲大學生關靖豐，他發起聯署，要求當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加強監管建築標準，以及承擔災難責任。

大埔火災發生兩周後，時事評論員王岸然（筆名）亦遭被捕，警方以《國安條例》下的煽

7. 2026年2月，林宗明被法院裁定煽動罪成，判囚八個月

<https://hongkongfp.com/2026/03/02/hong-kong-retiree-jailed-for-8-months-over-seditious-facebook-posts/>

動罪起訴，指他在YouTube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影片，意圖煽動他人對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或藐視。⁸ 王岸然原本是為大埔火災發起民間記者會的召集人之一，該記者會原定討論致命火災後的樓宇管理問題及圍標情況，惟最終因接獲有關部門通知而取消。⁹

除了上述拘捕行動，當局亦對大埔火災的媒體報導向記者施壓。12月6日，中央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安公署）約見外國新聞機構記者，警告他們切勿「踩越紅線」，以批評性報導「以災亂港」，事件反映香港新聞自由正有系統地受到蠶蝕，助長寒蟬效應。¹⁰ 大埔火災相關的拘捕行動清楚顯示，今日香港，即使是正當表達公眾關切的言論，也可能被標籤為「煽動」，並因而面臨刑事處罰。為透明度與問責發聲的人士，隨時冒著遭受當局恐嚇、威脅及檢控的風險。



1.2.3 以選舉法律作為打壓言論的工具

表達自由在選舉相關法律方面亦受到影響。2025年12月7日立法會選舉前夕，當局以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A條拘捕了11人。¹¹ 當局指他們透過在社交媒體上發文，煽動他人不投票或投下無效選票。根據香港法律，選民確可選擇不投票，或投交空白或廢票，而不會因此受罰；惟禁止煽惑他人從事此等行為。¹²

8.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335716/hong-kong-commentator-remanded-over-seditious-online-posts-including-about-tai-po-fire>

9. <https://hongkongfp.com/2025/12/02/hong-kong-solicitor-taken-in-by-nat-sec-police-as-civic-press-event-on-deadly-tai-po-blaze-axed/>

10. <https://hongkongfp.com/2025/12/06/dont-say-we-didnt-warn-you-chinas-nat-sec-office-in-hong-kong-summons-international-media/>

11. https://www.icac.org.hk/en/p/press/index_id_2214.html

12.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54!en.pdf>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A條的合法性已遭司法覆核挑戰。¹³ 終審法院將審視該法是否違憲侵犯《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表達自由權利。上訴定於2026年5月20日審理。

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19及25條，並依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詮釋，和平倡導參與選舉相關事宜，包括呼籲棄權或投無效票，屬受保障的政治表達形式。將此類表達刑事化，構成對參與公共事務的不合理限制，抵觸國際人權法和國際人權標準。

1.3 壓制文化表達及藝術自由

2025年，多宗公開報道的事件顯示，針對藝術自由及文化表達的打壓正呈現日益惡化的趨勢。當局透過審查、撤回資助、黑名單及行政阻撓等隱蔽而具強制性的手段，排擠不被政府認可的敘事方式，逐步侵蝕以往香港文化產業賴以成功的藝術多樣性和創作自由。



13. https://orientaldaily.on.cc/content/要聞港聞/odn-20251018-1018_00176_063/煽惑投白票罪成--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准終極上訴

1.3.1 電影審查

2025年，香港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檢處）以「國家安全考慮」為由，禁止至少13部電影公開放映，並要求至少50部電影作出修改。¹⁴ 根據2021年10月修訂的《電影檢查條例》，當局擁有廣泛審查權力，可判定電影是否「有害國家安全」，從而行使審查。

12月，獲獎導演周冠威公開披露，其最新電影作品《自殺通告》(Deadline) 經歷長達四個月的審批程序，最終遭電檢處拒絕在港公映，理由為「有違國家安全利益」。¹⁵ 周冠威指稱，自從他製作記錄片《時代革命》記錄2019年民主抗爭後，實際上已被列入黑名單。他形容自己在本地電影業是「黑名單」人物及成為「禁忌」，並警告《國安法》下強加的寒蟬式自我審查文化正迅速蔓延。¹⁶

1.3.2 出版及文化空間的行政打壓

5月，三家獨立書商遭禁止參與2025年香港書展。該等書商相信，申請遭拒是早前拒絕書展主辦方貿易發展局要求將「敏感」書目下架的緣故。¹⁷

獨立書店同樣因售賣具政治敏感性的書籍而持續受到政府審查。其中「一拳書館」屢遭政府部門巡查騷擾，導致活動被迫取消及面臨檢控。2025年11月，該書店被當局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票控，指它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公眾娛樂場所。¹⁸

1.3.3 透過場地管控打壓表演藝術

6月，著名劇作家莊梅岩公開表示，憂慮官方對「軟抵抗」的論述正被用作懲罰文化表達的工具，她以多宗演出被取消及場地申請被拒為例，認為這些措施正被用來打壓業界的批判聲音。10月，其得獎劇作《我們最快樂》(We Are Gay) 原定重演，卻被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突然取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其後證實已批准該決定，理由是有人投訴該劇「宣揚對抗」和「抹黑香港」。莊梅岩認為，她願意觸及政治禁忌議題，包括《5月35日》(即指1989年6月4日天安門鎮壓事件)，使她在香港日益收窄的文化表達空間中成為被針對的對象。¹⁹ 除此之外，亦有多場文化或社會活動在臨近舉行前被突然取消，而私人場地營運者往往以「不可抗力」為理由解釋。

14. <https://hongkongfp.com/2025/10/08/hong-kong-bars-13-films-from-screening-on-national-security-grounds-since-2021-censorship-law/>

15.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文藝/周冠威新戲《自殺通告》被禁在港公映-電檢處：不利於國家安全>

16. <https://japan-forward.com/facing-the-invisible-tank-blacklisted-filmmaker-in-hong-kong-on-freedom-of-the-soul/>

17.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309833/annual-hong-kong-book-fair-bans-3-exhibitors-without-explanation>

18. <https://thewitnesshk.com/一拳書館辦棟篤笑表演-遭票控無牌公眾娛樂場所罪/>

19.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50623/s00001/1750608102647/莊梅岩回應「軟對抗」論-「冤枉幾多無辜的人和作品」-文體旅局-軟對抗一直存在>

1.4 高壓環境下仍堅守的獨立媒體

儘管香港的獨立媒體遭受嚴厲打壓，包括《蘋果日報》和《立場新聞》於2021年被迫停運，以及本地和外國記者持續面對行政與法律壓力，但仍有部分獨立媒體堅守新聞報導。目前仍有少數本地及海外媒體機構持續報道社會公義、政治審訊以及公民自由的狀況，當中不少媒體採用由讀者支持的訂閱模式，或在海外運作，以維持編輯安全與新聞自主。

1.5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停止以《國安法》、《國安條例》及其他法律條文，將受國際人權法和國際人權標準保障的言論表達強行入罪，包括和平的政治言論、新聞報道、藝術與文化表達、選舉倡議及公眾問責呼聲；確保和平批評政府作為或政策，不被視為刑事罪行；
- 所有限制言論的法律及執法措施，必須完全符合對香港具約束力的國際人權義務，包括《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適用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確保教育政策，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政策，以尊重學術自由、多元性及表達自由的方式實施，務求符合《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的規定；
- 確保《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保護條例》嚴格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及19條執行，通過明確限制、司法授權、獨立監督及有效救濟機制，防止任意監控及不當干預私隱與表達自由；
- 停止針對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審查、撤銷資助、黑名單、場地拒用及其他行政施壓舉措，並確保文化主管部門及場地營運者作出透明、內容中立的決策。

2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權利

2.1 持續打壓六四集會

當局繼續禁止公開悼念六四天安門事件。2025年6月4日，警方在維多利亞公園——過往30年舉行六四燭光集會的地點，部署大量警力巡邏並進行搜查，即使是試圖以鮮花或蠟燭致哀的低調悼念行為亦遭阻止。當日警方拘捕兩人，並將至少十人帶返警署。

2.2 暴動罪定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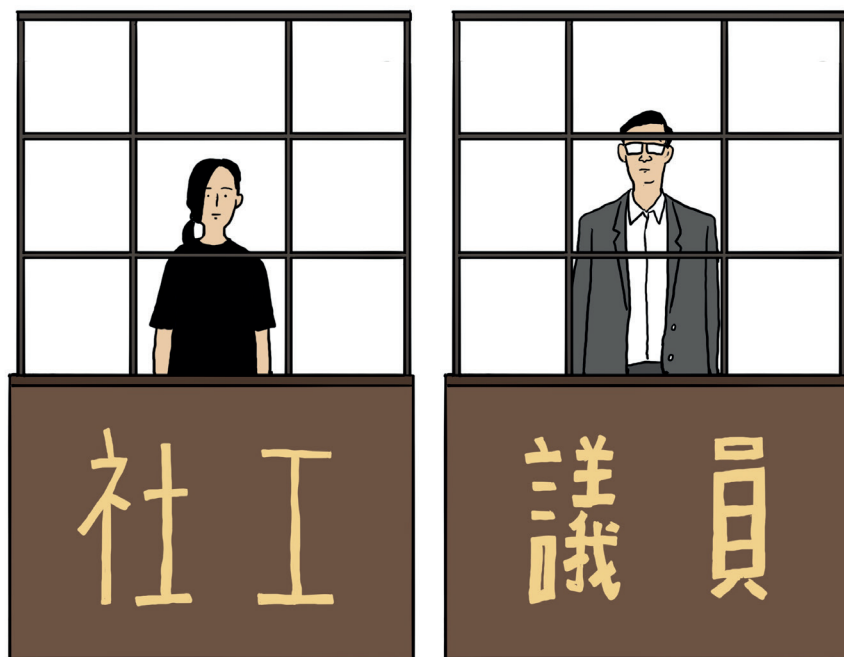
2月，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及另外六名被告，就2019年7月21日元朗港鐵站事件被裁定「暴動」罪成。林卓廷被判監37個月，其餘六人被判監25至31個月。「721」事件中，一群普遍相信與黑社會有關的白衣人士，闖入元朗港鐵站，無差別襲擊乘客及示威者，造成數十人受傷。當時有影片顯示林卓廷在站內呼籲在場人士保持冷靜並避免衝突，但控方仍指其出現及行為構成參與暴動。²⁰

3月，社工陳虹秀因涉及一宗2019年抗議事件，在案件重審後被裁定暴動罪成立。當時她曾呼籲警方保持克制，試圖為現場局勢降溫。²¹ 儘管她在2020年曾獲裁定無罪，但控方其後成功上訴推翻該裁決。重審後，她被裁定暴動罪成，判處監禁三年九個月。6月，她的社工牌照亦被取消，為期五年。

上述兩宗暴動罪定罪案例，突顯當局持續就2019年抗議活動對相關參與者提出檢控，即使有關人士當時的角色涉及降溫或非暴力參與。

20.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veteran-hong-kong-democrat-6-others-jailed-rioting-after-2019-mob-attack-2025-02-27/>

21.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305806/hong-kong-court-jails-social-worker-over-3-1/2-years-retrial-over-rioting>



2.3 更多公民團體解散

香港最後兩大民主派政黨——社民連及民主黨，分別於6月及12月正式解散，標誌著在政府的持續壓力之下，有組織的政治反對力量近乎瓦解。

同樣在6月，成立於香港的「中國勞工通訊」(China Labour Bulletin) 宣布解散，並表示主要原因是財政及債務方面的困難。²² 中國勞工通訊由韓東方於1994年創立；韓東方曾是1989年天安門廣場抗議期間的工人領袖之一，其後流亡香港。該團體長期關注和支援中國的勞工運動，多年來持續報道中國各地的工人罷工及其他勞工權益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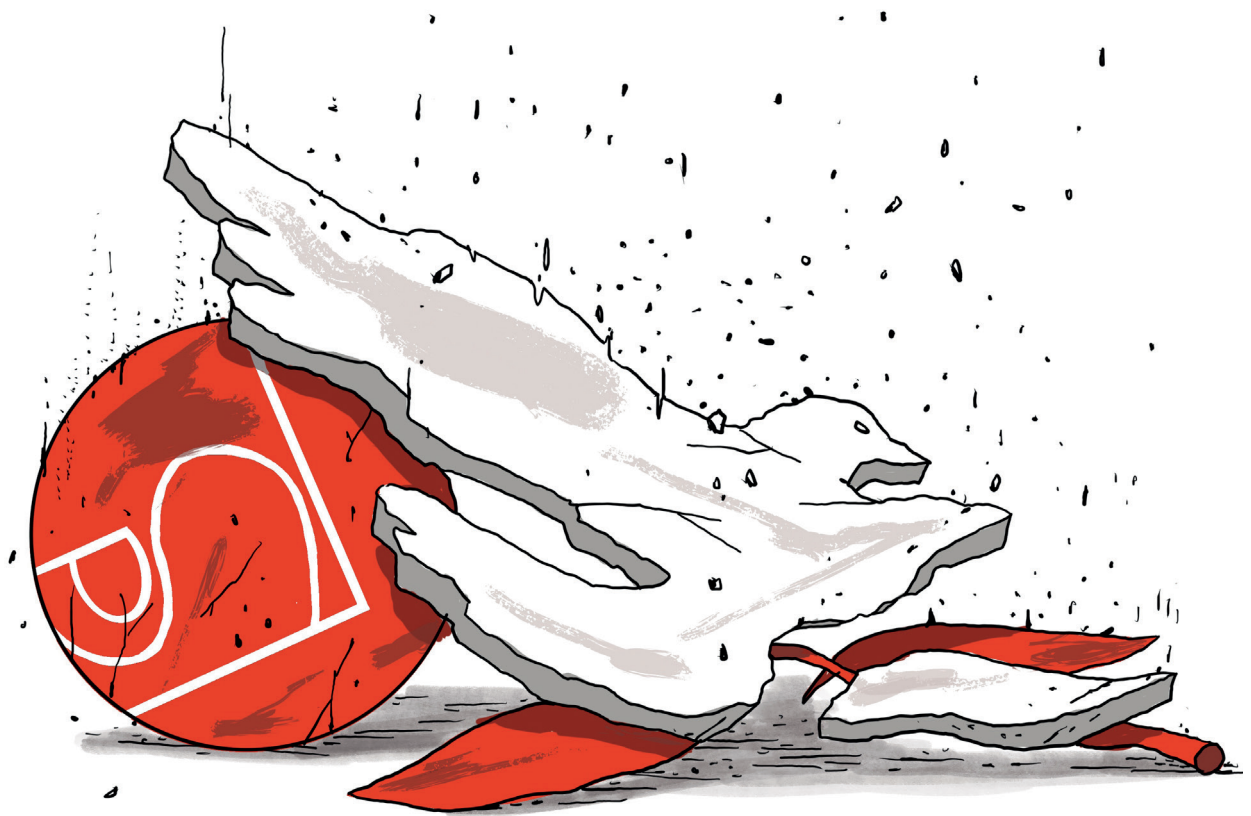
12月底，香港中文大學的三個學生會宣布暫停運作，其中包括已有62年歷史的新亞書院學生會。²³ 自2019年示威運動和《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各大學逐漸與學生組織保持距離，學生組織在校園內的運作空間亦日益收窄。²⁴

22. <https://apnews.com/article/china-labor-bulletin-disbands-5c36e8f2a79f27ff9646b65969a37562>

23. <https://hongkongfp.com/2025/12/29/third-college-student-union-at-chinese-university-of-hong-kong-suspends-operations-in-a-week/>

24. 2026年1月，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生會宣布正式解散。同月，其餘兩個書院學生會——崇基學院學生會及和聲書院學生會，亦相繼宣布暫停運作。至2026年2月，中文大學九個書院學生會中僅餘兩個仍在運作。

<https://hongkongfp.com/2026/01/19/two-more-college-student-unions-at-chinese-university-of-hong-kong-cease-operations/>



2.4 海外組織遭檢控

兩個海外組織——設於加拿大、自稱為「香港議會」的團體，以及設於台灣的「香港民主建國聯盟」，被指涉嫌顛覆國家政權並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7月，警方對15名參與「香港議會」的海外行動者發出拘捕令及懸紅通緝，撤銷其特區護照，同時對他們施加財務限制。

同月，警方以《國安條例》下「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名拘捕四人（包括一名15歲未成年男性），指他們涉嫌與「香港民主建國聯盟」有關聯。12月，政府正式禁止該兩個組織在港運作，任何支持或與其相關的聯繫，將被視作犯罪。²⁵

25.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12/02/P2025120200269.htm>

2.5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在規管公眾集會的法例及警方執法措施上，務必符合國際人權法及相關標準，包括確保任何限制均有明確法律依據，並僅在《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及22條規定的「絕對必要」及「相稱」情況下方可施用；
- 停止檢控僅參與和平集會、緩和衝突，或於示威中履行專業職務的人士；確保任何施加的刑罰，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稱，並符合國際人權法；
- 停止跨境鎮壓行為，包括針對海外民間組織及個人和行使結社自由權利的打壓、禁制或污名化。此等行為違反香港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21及22條之國際人權義務，並損害香港遵守國際人權法的承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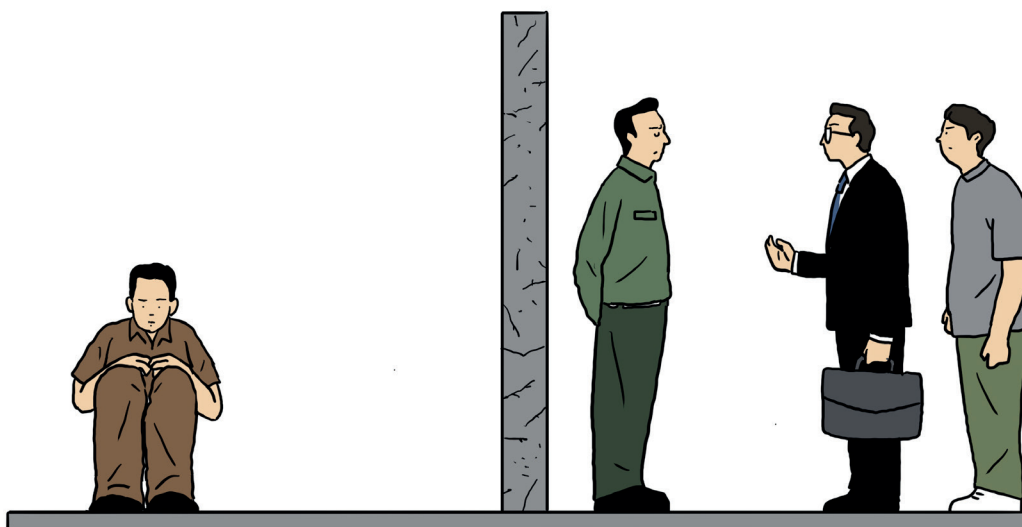
長期審前關押及 不當對待在囚人士

3.1 法律及政策變動

3.1.1 修訂《監獄規則》

7月，政府修訂《監獄規則》，賦予懲教署廣泛權力，以含糊的「國家安全」理由限制在囚人士的探訪及與律師會面的安排。²⁶

修訂亦授權懲教署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限制在囚人士接見個別法律代表、宗教人員或醫療專業人員，令他們更難接觸和取得其有權選擇的必要專業支援。此外，在新修訂下，候審在囚人士將不再被允許穿著自己的衣物，亦不得從外訂購膳食。這些新規則試圖模糊已定罪囚犯與候審人士之間的區別，實際上等同在未經定罪前便將懲罰性待遇制度化。此舉削弱了候審人士享有的無罪推定權，而這正是《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2款所保障的公平審訊權利之一。



26.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english/panels/se/papers/se20250707cb2-1352-1-e.pdf>

3.2 任意及長期羈押

3.2.1. 「支聯會案」的鄒幸彤和李卓人

10月，香港支聯會（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前正副主席李卓人、何俊仁與鄒幸彤，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案件審訊，一再延期。案件原定於2025年11月11日開始審理，經多番延期，又再改至2026年1月22日開庭。當局未有就再次延期提供任何理由。²⁷

鄒幸彤與李卓人在未經審訊定罪的情況下，已被還押超過 1,500 天，即逾四年之久。兩人僅因行使其表達自由、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遭受了不公正和任意關押，國際特赦組織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將鄒幸彤與李卓人列為「良心犯」。^{28 29}

2023年，聯合國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亦發表意見書，指鄒幸彤的被捕及其後的拘押屬於任意拘留。³⁰

根據國際人權法及相關標準，以及無罪推定原則，審前羈押應屬例外措施，而非非常規做法。政府亦有責任確保還押人士於合理時間內受審。但是，鄒幸彤及李卓人在還押期間多次保釋申請均被拒絕，當局均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搪塞，實際上剝奪了兩人的公平審訊權利，包括無罪推定、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之權利。

還押期間，鄒幸彤屢遭處以單獨囚禁的懲罰。最近一次報導事件發生於2025年10月，她在網上社交平台發表訊息，評論自己獲提名角逐2025年諾貝爾和平獎。³¹ 儘管長期未審先囚且受懲罰性對待，鄒幸彤仍持續勇敢發聲，展現出堅定的決心與道德勇氣，對捍衛真相與人權從未退縮。

12月10日，近30個國際人權組織及工會發表聯合聲明，呼籲立即釋放鄒幸彤與李卓人，並敦促香港政府撤銷對他們所有違反國家安全的指控。³²

27. <https://amnestyhk.org/en-us/hk-alliance-trial-date-postponed-again-hong-kong-governments-use-of-prolonged-pre-trial-detention-violates-the-right-to-a-fair-trial/>

28.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4/10/china-hong-kong-amnesty-international-recognizes-three-activists-as-prisoners-of-conscience/>

29.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6/01/hong-kong-trial-of-tiananmen-activists-a-cynical-attempt-to-erase-historical-memory/>

30.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detention-wg/opinions/session96/A-HRC-WGAD-2023-30-AEV.pdf>

31. www.rfi.fr/tw/中國/20251015-支聯會案開審在即-鄒幸彤疑因發表失落和平獎感言再被單獨囚禁

32. <https://amnestyhk.org/en-us/joint-ngo-world-human-rights-day-statement-hong-kong-should-immediately-release-chow-hang-tung-and-lee-cheuk-yan/>



3.2.2. 黎智英案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因國安指控持續羈押逾五年，直至2025年12月定罪，其間據報遭單獨囚禁超過1,800日。³³ 黎智英在還押期間遭受不當對待的情況，已提交至聯合國《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³⁴ 黎智英患有糖尿病、高血壓及心悸，但一直未獲准獨立醫療照顧。8月，審理其案件的部份聆訊曾因他健康狀況不佳而押後。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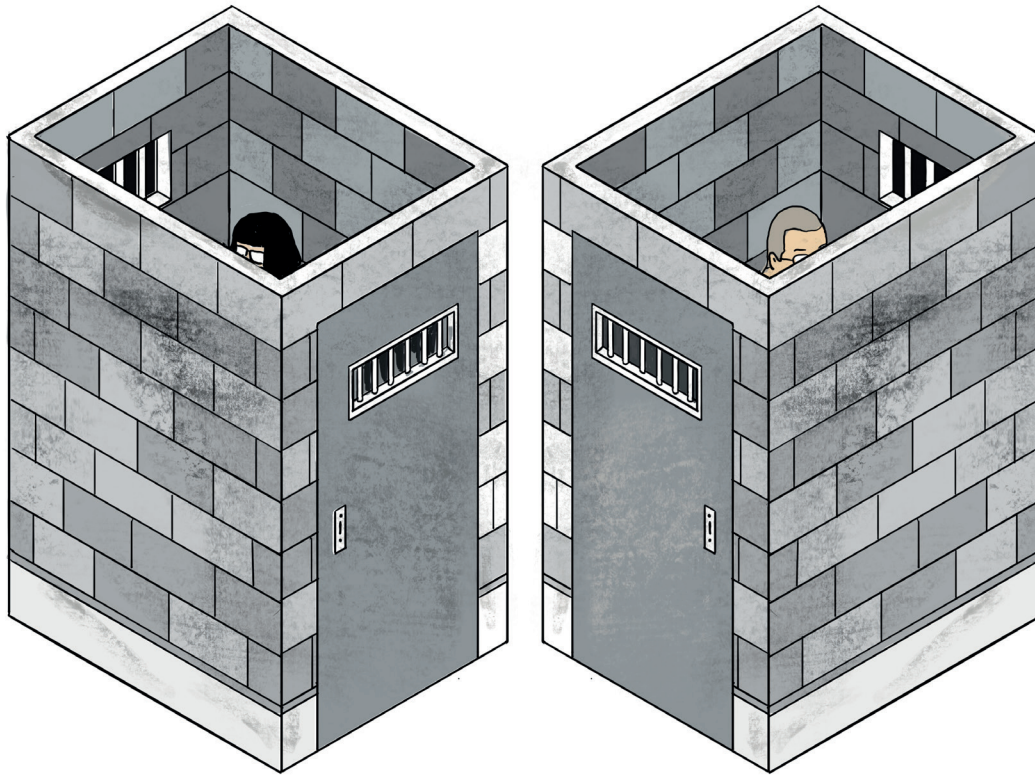
9月，他的法律團隊向聯合國專家提出緊急申訴，警告指他在獄中所受的不當對待，特別是在長期單獨囚禁的情況下，正對其生命構成嚴重威脅。12月，其家人表示黎智英體重明顯下降、身體日益衰弱，指甲與牙齒狀況顯著惡化，並指其生命危在旦夕。³⁶

33. <https://rsf.org/en/1800-days-behind-bars-democracies-cannot-let-jimmy-lai-die-prison>

34.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8734>

35. <https://hongkongfp.com/2025/08/15/jimmy-lai-trial-closing-arguments-further-postponed-due-medical-issue-with-media-moguls-heart/>

36.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opinions/2025/12/09/jimmy-lai-hong-kong-democracy-china-arrest/>



3.2.3 國安案件的長期羈押

6月，國際特赦組織發表報告，剖析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香港政府依據國家安全相關法律針對的255名人士個案。據顯示，在正式起訴的案件中，89%的被告遭法院拒絕保釋，被告平均審前羈押時間長達 328日。³⁷

3.3 不人道的羈押環境

12月，國際特赦組織發表報告，訪問了九名前在囚人士（包括當時為成年人及未成年還押人士），揭示香港羈押設施有不人道及侮辱性的環境，受訪者描述在囚期間遭受肢體暴力、長期單獨囚禁、惡劣衛生狀況，以及夏季獄中高溫的危險，涉及香港11所不同的羈押設施。³⁸

9月，「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亦發表詳盡報告，記錄香港監獄內嚴重的人權侵害，包括肢體、性及心理虐待、醫療疏忽、通訊審查，以及強制「去激進化」計劃。³⁹ 同月下旬，53個公民社會組織致函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緊急呼籲就相關侵害行為採取行動。⁴⁰

37.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5/06/hong-kong-national-security-law-analysis-shows-vast-majority-unjustly-arrested/>

38.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5/12/hong-kong-prisons-rife-with-violence/>

39. <https://thecfhk.org/wp-content/uploads/2025/09/CFHK-Foundation-Hong-Kongs-Prison-Conditions-Report.pdf>

40. <https://cpj.org/wp-content/uploads/2025/10/Urgent-Call-for-Action-from-53-Rights-Groups-on-Systemic-Abuses-and-Political-Control-in-Hong-Kongs-Prisons.docx-1.pdf>

3.4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停止在國家安全相關案件中以長期審前羈押作為慣常預設做法，確保在定罪前剝奪人身自由僅屬嚴格例外情況，且須符合《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3款所確立「審前羈押不應成為通則」的規定；
- 停止以任意、懲罰性及長期羈押用作打壓異見人士的工具，此舉違反香港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承擔的具約束力義務，構成對人身自由、安全及公平審訊權利的系統性侵害，削弱司法保障，並嚴重背離香港仍須遵守的國際人權承諾；
- 確保所有被拘押人士，包括因《香港國安法》指控而被剝奪人身自由者，均應獲得人道及尊嚴的對待；並確保所有羈押條件，包括適足的醫療照護、衛生、營養及免受暴力侵害的保障，皆全面符合國際標準，特別是《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⁴¹

41.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Nelson_Mandela_Rules-E-ebook.pdf

4

人權捍衛者遭受報復

聯合國特別程序專家，以及聯合國秘書長辦公室，反覆就香港人權捍衛者因合法倡議及參與聯合國活動而遭受報復表示嚴重關切。⁴² 此等報復包括遭局方發通緝令、懸紅公告、檢控、資產凍結，以及恐嚇活動人士及其家屬，已被聯合國報告譴責為嚴重違反國際人權，製造寒蟬效應，阻礙民間社會運作及行使言論自由。⁴³

4.1 針對流亡人權捍衛者的跨境報復行為

4.1.1 濫發拘捕令和懸紅通緝

《香港國安法》聲稱具有特殊的域外效力，助長香港當局對異議人士的報復行動延伸至境外。迄今，共有34名流亡海外的香港人權捍衛者因《國安法》控罪被發出拘捕令及懸紅通緝，分為四批，時間從2023年年中起至2025年7月的最新一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國安法》拘捕令及懸紅通緝人士名單：

	名稱	控罪	拘捕令及懸紅通緝發出日期
1	許智峯	煽動分裂、顛覆、勾結外國勢力	2023年7月3日
2	郭鳳儀	勾結外國勢力	2023年7月3日
3	袁弓夷	勾結外國勢力、顛覆國家政權	2023年7月3日
4	郭榮鏗	勾結外國勢力	2023年7月3日
5	任建峰	勾結外國勢力	2023年7月3日
6	羅冠聰	煽動分裂、勾結外國勢力	2023年7月3日
7	蒙兆達	煽動分裂	2023年7月3日
8	劉祖迪	勾結外國勢力	2023年7月3日
9	許穎婷	勾結外國勢力	2023年12月14日
10	邵嵐	勾結外國勢力	2023年12月14日
11	鄭文傑	煽動分裂、勾結外國勢力	2023年12月14日

42.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8893>

43.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5-10/a-hrc-60-62-aev-en.pdf>

	名稱	控罪	拘捕令及懸紅通緝發出日期
12	霍嘉誌	煽動分裂、煽動顛覆國家政權	2023年12月14日
13	蔡明達	煽動分裂、煽動顛覆國家政權	2023年12月14日
14	鄭敬基	煽動分裂、勾結外國勢力	2024年12月24日
15	鍾劍華	煽動分裂、勾結外國勢力	2024年12月24日
16	劉珈汶	煽動分裂、勾結外國勢力	2024年12月24日
17	鍾翰林	煽動分裂、勾結外國勢力	2024年12月24日
18	張晞晴	煽動分裂、勾結外國勢力	2024年12月24日
19	何良懋	顛覆國家政權	2024年12月24日
20	陳麗珍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21	曾偉藩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22	錢寶芬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23	夏海俊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24	侯中宇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25	何永友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26	姜嘉偉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27	林千淦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28	吳文君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29	黃振華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30	黃修和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31	馮崇義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32	龔小夏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33	吳文昕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34	張信燕	顛覆國家政權	2025年7月25日

港府利用《國安法》下模糊且涵蓋範圍廣的控罪及高額懸紅，企圖打擊和懲罰流亡海外的人權捍衛者、政治異議人士及活動人士，逼使他們噤聲。懸紅金額介乎20萬港元（約2.55萬美元）至100萬港元（約12.8萬美元）。此類報復行為構成跨境鎮壓模式的一部分，其他包括跨境威脅、騷擾、抹黑、對在港家屬的恐嚇，以及濫用法律或行政手段。這些做法侵犯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言論自由（第19條）、和平結社權（第22條）、參與社會事務（第25條）以及私隱、家庭及通信自由權（第17條）。而國安案件的程序公正性亦受到質疑，高額懸紅更進一步牽涉第14條所保障的正當程序權利。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60屆會議（2025年9至10月）發布《與聯合國及其人權領域的代表和機制的合作——秘書長的年度報告》，報告點名海外活動人士郭鳳儀和劉珈汶，指出她們因曾經及持續與聯合國合作，包括參與中國（及香港）第四次普遍定期審議（UPR），而遭受恐嚇和報復。⁴⁴



4.1.2 其他懲罰性手法

2月，前香港立法會議員、現為澳洲居民許智峯被港府以涉嫌違反《國安法》為由，充公他和家人一共80萬港元（約10.2萬美元）的財產。

7月，律師兼倡議者任建峰因香港律師會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從律師登記冊上被除名，不得在香港執業，他也被律師會追收訴訟等費用。10月，兩名聯合國人權專家譴責該撤銷律師資格的決定，指這形同對公開評論香港法治議題的律師採取報復行動。⁴⁵

8月，保安局局長宣布對16名因《國安法》拘捕令而被通緝的人士追加懲罰性措施，包括撤銷護照、凍結資產以及取消專業資格。⁴⁶

11月，流亡海外的青年社運人士張晞晴獲得2025年度「馬格尼茨基人權獎」的「傑出青年人權倡議者」獎項，該獎項由國際私人組織「全球馬格尼茨基正義運動」頒發，以表

44.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5-10/a-hrc-60-62-aev-en.pdf>

45.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5/10/un-experts-condemn-reprisals-against-hong-kong-lawyer-kevin-yam>

46. https://www.news.gov.hk/eng/2025/08/20250804/20250804_113735_697.html

彰她爭取香港民主和人權。⁴⁷ 她是其中一位遭港府以100萬港元（約12.8萬美元）懸紅通緝者的人士。拘捕令發出後，張晞晴在海外屢受滋擾，包括身體威脅及網絡騷擾。

4.2 對海外異見人士家屬的騷擾與恐嚇

在中國內地，針對海外異見人士家屬的騷擾與恐嚇早已屢見不鮮；而在香港，相關做法亦逐漸出現。自2025年以來，跨境鎮壓及報復行為的案例進一步增加，即使異見者在海外倡議正當合法，其在港家屬也會被扣上「違反國家安全」的帽子，因而被捕。

1月，現居英國、前香港民意研究所副行政總裁鍾劍華的家人被香港警方帶走問話。同月，鍾劍華在香港的前同事亦遭警方傳召協助調查。2024年12月，當局以涉嫌「煽動分裂國家」及「勾結外國勢力」為由，根據《國安法》對鍾劍華發出拘捕令並懸紅通緝。

2月及3月期間，人權倡議者劉珈汶在英國住所的鄰居收到香港警方發出的公開呼籲單張。2月，劉珈汶在香港的家人亦被警方帶走問話。3月，社交媒體平台廣泛流傳一段疑似由人工智能生成模仿劉珈汶的影片，內容充斥抹黑和虛假陳述。12月，她的鄰居又收到匿名信件，包含明顯的深偽（deepfake）色情影像。她表示，這些恐嚇行徑令她深感恐懼，並相信這些行為是來自政府。⁴⁸

3月，流亡海外的社運人士鍾翰林的繼父被香港國安警察帶走，稱需「協助調查」鍾翰林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例的案件。

4月，郭鳳儀的父親及兄長被國安警察拘捕。其父其後被控違反《國安條例》，涉嫌「直接或間接」處理潛逃者的資金。這是首次有流亡海外活動人士的家屬因國家安全罪名而遭起訴。外界普遍認為，此案是針對郭鳳儀在海外發表批評言論及從事倡議活動的報復行動。⁴⁹

同樣在4月，香港警方亦將海外活動人士許穎婷的父母帶走問話。這已是她母親第二次被警方帶走問話。許穎婷是香港政府於2023年以涉嫌干犯國家安全罪行通緝並懸紅100萬港元的19人之一。

47. 「馬格尼茨基人權獎」由「全球馬格尼茨基正義運動」設立。該運動由金融家兼人權倡議者威廉·布勞德(William Browder)於2009年在他的律師謝爾蓋·馬格尼茨基(Sergei Magnitsky)在獄中身亡後創立，旨在推動各國對侵犯人權者實施制裁。
<https://www.magnitskyawards.com/about/the-global-magnitsky-justice-campaign/>

48. <https://hongkongfp.com/2025/12/12/hong-kong-activist-terrified-as-sexually-explicit-deepfake-images-sent-to-uk-neighbours/>

49. 2026年2月，郭鳳儀69歲的父親郭賢生因被指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企圖處理一名「潛逃者」相關資金，被判監八個月。案件指他嘗試從其女兒的保險保單中提取約1.1萬美元資金，因而被裁罪成：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6/02/hong-kong-conviction-of-wanted-activists-father-a-disturbing-escalation/>

4.3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停止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跨境鎮壓行動，恐嚇、騷擾或脅迫流亡海外的人權捍衛者及政治異見人士，以打擊、報復他們在海外進行的正當倡議活動，包括與聯合國的合作；
- 停止以含糊不清或過度寬泛的方式詮釋「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或「勾結外國勢力」等罪名，尤其不得將其用於針對在海外從事和平且正當人權倡議活動的人士；
- 停止騷擾海外活動人士在香港的家屬，並確保他們不遭受報復性滋擾；按《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和家庭，不得遭任意或非法侵擾。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5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及間性人(LGBTI) 權益

2025年，香港仍未在法律上普遍承認同性婚姻或伴侶關係，亦缺乏涵蓋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雙性人身分的全面反歧視法例。雖然近年有司法裁決為同性伴侶及跨性別人士的權益帶來若干進展，但相關發展仍屬零碎而有限，未能確保LGBTI人士的權利獲得全面承認與保障。

然而，香港的LGBTI社群仍展現出不減的韌性和組織力量，即使公民表達空間受到行政掣肘和審查，LGBTI團體與倡議者仍持續動員社群，參與公共討論，致力推動平權。

5.1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遭否決

香港終審法院於2023年裁決，⁵⁰要求政府在2025年10月前建立法律框架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直至2025年7月，政府才提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⁵¹，建議僅向已在香港以外地區登記結婚或建立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賦予有限權利。草案其後於9月遭到立法會否決。⁵² 政府至今未進一步說明將如何履行終審法院的裁決要求。

在條例草案諮詢期前後，LGBTI社群人士自發組織多項集體行動，包括發起請願及協調撰寫意見書，擴大LGBTI社群聲音和宣傳平權訊息。⁵³ 在為期一週的提交期內，共收到2,081份支持意見書，⁵⁴ 反映LGBTI社群對公共事務的持續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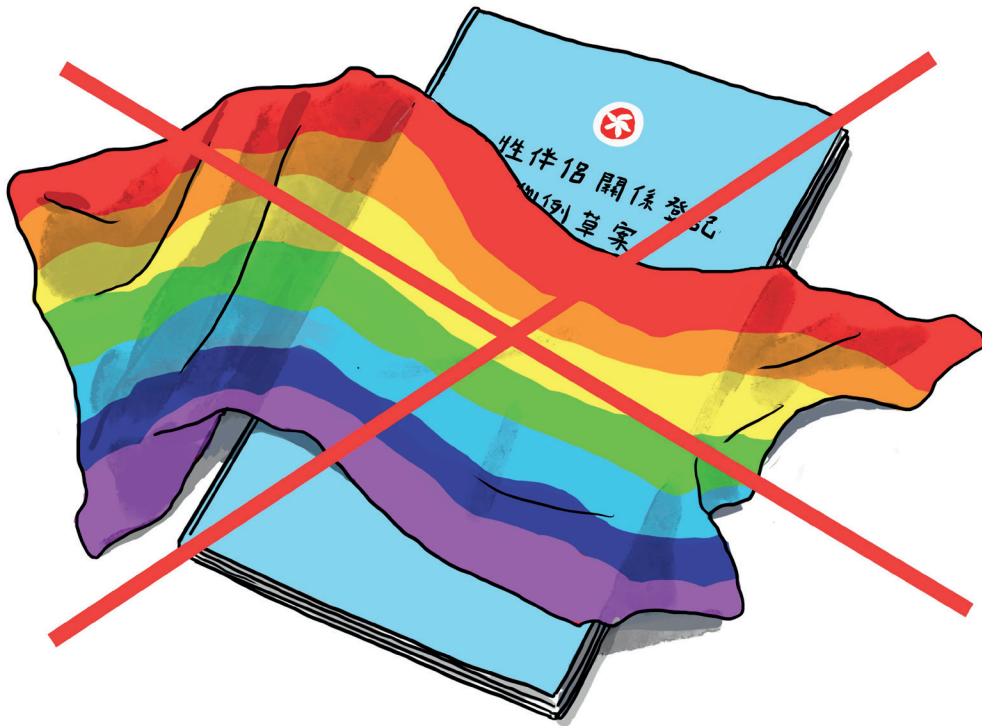
50.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4774&QS=%2B%7C%-28FACV%2C14%2F2022%29&TP=JU&ILAN=en

51.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english/bills/b202507111.pdf>

52.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5/09/rejection-of-hong-kong-same-sex-partnerships-bill-blow-for-lgbti-rights/>

53. <https://hongkongfp.com/2025/08/03/explainer-hong-kong-same-sex-partners-bill-lgbtq-activists-reactions-lawmakers-debates-and-whats-next/>

54.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bc/bc57/papers/bc57cb2-1626-1-c.pdf?fbclid=IwZXh0bgNhZW0C-MTAAYnJpZBExVGo0eDBtbUhkWnNIQnNjanNydGMGYXBwX2lkEDiyMjAzOTE3ODgyMDA4OTIAAR6j66JHihvrk4eb-PB-IY6qIt4GQgom2mWF_8ApHuZL7hJ7gQTP5v7Mg4MxjbQ_aem_9QO8UvJSoN9aCchbGTbOYg



5.2 同志驕傲活動

雖然LGBTI活動面對不少阻攔，但香港的LGBTI社群仍不斷以各類驕傲活動，持續表達他們的活力與堅持。其中一例是原定於10月舉行的戶外嘉年華 Pink Dot HK 被取消，原因是主辦單位未能獲得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批出場地。⁵⁵ 主辦方其後調整安排，於11月2日舉行網上音樂會，邀請本地藝人及表演者參與慶祝同志驕傲，支持社群。

香港同志遊行原定包括11月23日舉行的室內「彩虹市集」活動，以及11月29日舉行的戶外「彩虹嘉年華」。然而，「彩虹嘉年華」在宣布舉行翌日便因場地問題被取消。⁵⁶ 「彩虹市集」仍如期舉行，以「愛框不住」(No Frame for Love) 為主題，設有攤位、分享講座，以及多個具LGBTI友善理念的企業與組織參與，促進社群可見度與交流。⁵⁷

除上述大型活動外，亦有基層組織推動社群參與，包括6月舉行的同志驕傲月展覽及敘事活動等，均吸引不少市民參與，為對話交流及慶祝LGBTI身分提供空間。

55.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society/article/3320312/hong-kongs-largest-annual-lgbtq-carnival-cancelled-after-host-venue-backs-out>

56.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AD6DU21Vu/>

57. <https://thebeat.asia/hong-kong/the-list/events/hong-kong-pride-parade-official-party-no-frame-for-love>

5.3 影響跨性別人士與同性伴侶的法律進展

7月，香港高等法院作出一項支持跨性別人士權利的裁決。判決指出，有關將跨性別人士使用與其性別認同相符的公共洗手間列作刑事罪行的條文，屬於違憲。⁵⁸ 該等條文在缺乏合理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跨性別人士的權利造成不相稱的干預，因而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第14條、第22條及第25條所體現的私隱、平等及不歧視原則。法院同時將裁決的生效時間暫緩12個月，給予政府時間在2026年7月前作出回應。

9月，一對女同志伴侶的父母法律地位得到法院確認，是一宗具里程碑意義的案件。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在「互惠人工受孕」安排下，一名提供卵子、另一名負責懷孕並誕下兒子的女性，兩人均應在法律上被認可為其孩子的法定母親。法院同時指出，政府拒絕將該名供卵的母親登記為法定父母，屬違憲做法，因為此舉侵犯了該名兒童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所享有的家庭權與平等權。⁵⁹

儘管上述官司勝訴，為同性伴侶及跨性別人士的權益帶來進展，但同時亦凸顯單靠司法訴訟和個別官司推動改革的局限性。要落實平等，政府必須以全面立法與政策改革，主動保障LGBTI人士權利，而非讓基本保障僅透過受影響當事人提出訴訟和法庭的個別判決來推進。

58.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0689&currpage=T

59.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2268&currpage=T

5.4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擺脫被動且零碎的修補式措施，主動建立一套全面而一致的法律框架，包括制定全面的反歧視立法，在日常生活各個層面充分保障LGBTI人士免受歧視待遇。該框架應全面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適用國際人權法下的義務，包括《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及第26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及第3條，以及《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相關權利。
- 盡快制定全面的婚姻平權立法，確保同性伴侶在各方面享有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權利，包括申請公共房屋、享有公務員配偶福利及稅務待遇、父母權利、繼承權，以及家庭法範疇的一切民事權益；
- 廢除所有將跨性別人士使用與其性別認同相符公共設施而刑事化的法律，並在法律與實務上明確禁止基於性別認同的歧視；
- 確保跨性別及性別多元人士能安全、平等且不受歧視地使用公共廁所及衛生設施；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具包容性的設施政策尊重性別認同，並防止歧視、騷擾及排斥；
- 除非明文禁止，否則不應因活動內容或主辦者身分而任意拒絕批出場地，並確保LGBTI及其他公民社會活動能公平使用所有由政府資助的場地。

6

勞工權益

2025年，香港勞工權益面對多重挑戰，包括就業不穩、低收入工人薪酬受壓、職業安全與健康隱憂、工會活動受限，以及缺乏防範強迫勞動的保障所引發的申訴。縱使工會及公民社會團體面臨日益加劇的壓力，小型社區工會仍透過集體行動，維繫職場抗爭空間；清潔工人成功捍衛勞工權益的案例正是一例。

6.1 法律及政策變動

6.1.1 《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

6月，立法會通過《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禁止任何曾被裁定干犯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士在職工會任職。修訂同時擴大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理由拒絕工會註冊的權力，並規定工會在接受外國資助前須事先取得批准。⁶⁰

6.1.2 《僱傭條例》下新的「468規定」

6月，立法會通過《僱傭條例》修訂，其中包括更改對「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和計算方法，將兼職及散工納入法定僱傭福利的保障範圍。⁶¹ 新的「四星期計算方式」（即「468」規定），如僱員在任何連續四星期內工作滿68小時或以上，不論每星期的工時分佈如何，均視為受「連續性合約」僱用。符合此門檻的兼職或散工將可享有法定僱傭福利，包括休息日、有薪假期、遣散費，以及產假和侍產假。相關修訂於2026年1月18日生效。

6.1.3 最低工資的輕微上調

2025年，政府將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40港元（5.13美元）上調至42.1港元（5.4美元），增加2.1港元，增幅為5.25%。有關調整依據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於2月18日獲批准，並自5月1日起生效。⁶² 9月，政府亦將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可允許工資上調

60.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english/bc/bc56/papers/bc20250417-e.pdf>

61.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english/ord/2025ord027-e.pdf>

62. <https://www.labour.gov.hk/eng/news/mwo.htm>

2.2% · 至每月5,100港元 (654美元) · 適用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後簽訂的合約；膳食津貼則維持不變，為每月1,236港元 (158美元) 。⁶³

6.2 勞工權益

6.2.1 外來勞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ESLS) 實施後，來港工作的外來勞工人數有所增加，尤其集中於餐飲及建造業。2025年上半年，共批出逾17,000個工作許可。然而，截至9月，勞工處亦就321宗涉嫌違反「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規定、非法解僱本地工人的投訴展開調查。⁶⁴

6.2.2 職業安全與健康

根據「工業傷亡權益會」的資料，截至2025年底，全年各行業共錄得120宗與工作相關的死亡個案(包括自僱人士及僱員)，較上一年的78宗大幅上升，增幅達54%。其中，建造業為死亡個案最多的行業，共錄得51宗，包括猝死及致命工業意外。⁶⁵

雖然職業安全相關法例經2023年修訂後，法定最高罰款已提高至300萬港元(簡易程序罪行) 或1,000萬港元(可公訴罪行)，但實際判罰水平仍遠低於法定上限。2025年錄得的最高罰款為16萬港元(20,400美元)，少於1,000萬港元最高罰款的2%。該案涉及一宗發生於2022年的致命工業意外，法院於2025年12月覆核後，將原先12萬港元的罰款上調至16萬港元。⁶⁶

6.2.3 強迫勞動訴訟

2025年6月，終審法院駁回一名外籍家庭傭工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訴方指出，因為香港沒有專門針對強迫勞動的法律，導致警方未能就其強迫勞動投訴作出有效調查。終審法院駁回投訴，指沒有必要設立專法，才能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實際而有效的保障，免受強迫勞動的侵權。⁶⁷

國際勞工組織《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 強調要建立具前瞻性、專門化及以受害者為本的機制，以識別、預防及補救強迫勞動；不過，香港目前仍缺乏此類制度安排。

63.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9/29/P2025092900318.htm>

64.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10/15/P2025101500252.htm>

65. https://www.ariav.org.hk/files/pressRelease/Review_2025.pdf

66.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12/08/P2025120800773.htm>

67.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9532&currpage=T

即使終審法院認為現行刑事及僱傭法例在原則上可處理強迫勞動問題，但當區有必要檢視相關執行機制，是否實際上有效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解決他們長期面對的結構性不利處境，包括強制留宿安排、就業流動限制，以及救濟渠道不足。

6.2.4 基層勞工抗爭成功

2025年8月1日，香港浸會大學的清潔工人在校方更換清潔承辦商後發起靜坐抗議，反對新承辦商向工人凍結工資、重設試用期，並削減包括法定假日在內的其他勞工福利。⁶⁸

這批清潔工人多為年長女性，她們發起團結靜坐，並得到年輕的勞權行動者、學生組織者及社區工會的支持，最終，在工人行動的壓力下，新承辦商作出讓步，清潔工人成功爭取到每月300港元（38美元）至500港元（64美元）的現金津貼。



68. <http://hk.news.yahoo.com/浸大外判清潔工抗爭記錄-年輕力量與清潔姨姨的工運-230132236.html>

6.3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廢除或大幅修改近期對工會組織所施加的限制，這些措施不當地干預結社自由、境外合作及工會註冊程序，違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及國際勞工組織第87號和第98號公約；
- 檢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ESLS) 及相關勞工輸入計劃，確保它們符合所有勞工享有公正與有利工作條件的原則；
- 保障所有勞工在不受歧視下享有勞工權利，包括結社自由、獲得救濟的權利及生活工資，並確保相關保障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所訂立的體面工作的法律與標準；
- 執行具實質阻嚇力的罰則，以減少工業意外的發生，令違反職業安全健康的干犯者承擔相稱的法律後果，包括與違規者經濟能力相符的罰款；對於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可公訴罪行，亦應處以監禁，以加強對違規行為的阻嚇作用；
- 全面檢討並加強現行法例，填補防止強迫勞動及剝削的法律漏洞，務求合乎國際勞工組織在強迫勞動、債役及利用弱勢等方面的相關法律與標準。檢討應優先確立強而有力的保障、清晰法律定義及有效的執法機制，以切實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權益。